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3〕47号

---

## 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生专业实践和创新能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营造良好的研学氛围，落实“增量一流”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同时规范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保障各项竞赛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促进学科竞赛高质量发展，学校根据“全员参与、分级管理、协同推进”原则，构建应用型学科竞赛体系，实行分类认定、动态管理和立项承办管理模式。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科竞赛的指导、组织与管理工

作，承办单位（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相应的学科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四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制定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2.认定竞赛级别和承办学院，并做好竞赛主办机构与承办学院间的协调工作。

3.按年度审批各学院的学科竞赛计划申报、学科竞赛实施方案（附件1）、学科竞赛总结（含获奖证明材料）（附件2）。

4.审核认定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5.核实指导教师的辅导、培训工作量，在奖励性绩效中核发。

6.划拨并管理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确保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

7.整理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过程材料，统计上报我校学科竞赛数据。

#### **第五条 承办单位工作职责**

1.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专业学科竞赛课程群，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2.成立学科竞赛研究团队，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教学改革研究，完善学科竞赛布局，为学生选定各维度参赛项目并组织实施细则，实现全覆盖参与。

3.指定专人负责学科竞赛的管理工作，组织老师和学生在学科竞赛系统上按要求填报过程材料，并审核系统中的上报材料。

4.制定承办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实施，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及各类参赛工作，保障好后勤服务。

5.做好竞赛核拨经费的合理使用及统筹分配工作；负责落实指导教师培训工作量计发的计发以及获奖学生和相应指导教师的奖励申报、发放工作；做好竞赛的证书扫描、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 第六条 竞赛分类

学校对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国际国内影响力、参与高校层次、参与学校覆盖面、奖项设置、竞赛稳定性以及对学生能力培养情况等因素，将学生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个层级。

A 类：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以国家颁布的最新名单为准；未列入排行榜内，但在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权威性和认可度、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竞赛。（按每个专业限一项的原则进行申报。）

B 类：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组织的学科竞赛。

C 类：全国性及省级学术团体、企业组织的学科竞赛；其他不能划归到 A 类和 B 类的竞赛。

#### 第七条 竞赛级别

竞赛级别主要分为三个级别：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1、国家级：国际或全国性的竞赛（决赛）。

2、省级：省级竞赛（决赛）；全国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初赛；多省参与的竞赛。

3、校级：省级竞赛的初赛；攀枝花市组织的市级学科竞赛；学校组织的校级学科竞赛或各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 **第八条 竞赛认定**

学校按照上述分类及级别，根据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情况，构建覆盖全体学生、分类分级明确、具有特色的攀枝花学院学科竞赛体系。教务处应建立竞赛项目的遴选退出机制，每年制定并公布年度学科竞赛目录（附件3）。目录内竞赛的成效作为当年教学工作考核依据。

对于没有列入学校当年学科竞赛目录，但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竞赛，各学院可于每年12月底提请次年学科竞赛分类认定，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学校审定后也可纳入学科竞赛目录管理。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 **第十条 支出范围**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支出以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主要用于学科竞赛产生的过程费用（含报名费、竞赛过

程所必须的耗材费、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竞赛的师生差旅费、小额仪器设备费)。

### **第十一条 相关规定**

1.每项 A 类竞赛经费不超过 2 万元；每项 B 类竞赛经费不超过 5 千元；每项 C 类竞赛经费不超过 3 千元，超出部分由承办学院自筹。

2.原则上，参加每项省级或国家级学科竞赛的学生不超过 8 人，带队教师 1 名，所产生的差旅费按《攀枝花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攀学院〔2022〕22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参赛单位是攀枝花学院。

## **第五章 奖励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表彰文件为依据，根据各学院在竞赛系统提交的学科竞赛奖励材料，按照学科竞赛目录审核认定获奖级别及计算奖励金额。

### **第十三条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

1.根据学科竞赛奖励额度标准表（附件 4），对获奖学生给予一定奖励。

2.同一项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最高奖；相同组队成员同一项竞赛多次获奖只计一次奖励；凡组队（每队指 2 人及以上）参加的竞赛，只设竞赛团体奖；若每队 1 人或个人赛，奖励额度为相应级别团体奖的 1/2。

3.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给予成绩认定奖励。获得国家级 A

类三等奖及以上、省级 A 类一等奖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经承办单位审核，教务处根据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附件 5）进行审批，可认定竞赛课程群中一门课程学分，若已修读则根据获奖等级重新认定课程分数。学校组织的基础能力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的学分、课程成绩认定，按公布的竞赛方案规定执行。

4.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在寒暑假参加学科竞赛，竞赛内容跟专业实习内容密切相关，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可替代其寒暑假专业实习。

#### **第十四条 对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的奖励**

1.根据学科竞赛奖励额度标准表（附件 4）计算权重，对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奖励，个人赛奖励额度为相应级别团体奖的 70%。

2.根据《教学单位教学业绩比例核定办法》（攀学院〔2022〕37 号）计算承办单位组织竞赛业绩量，由承办单位分配至个人，且当年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环节优先考虑。

#### **第十五条 对获奖承办学院的奖励**

1.学校将各单位学科竞赛组织和获奖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且根据组织和获奖情况适度增减各单位下一年度的经费划拨。

2.学校对组织和参加 A 类竞赛项目取得较好成绩的单位，在学校各类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上予以适度倾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师生参加各类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

诚信。若存在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及相应奖励，情节严重的，将依相关文件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攀枝花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攀学院教〔2015〕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攀枝花学院 20××年××赛（填写竞赛全称）实施方案
2. 攀枝花学院 20××年××赛（填写竞赛全称）的总结报告（含获奖证明材料）
3. 攀枝花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年度定级目录
4. 学科竞赛奖励额度标准表
5. 攀枝花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1

# 攀 枝 花 学 院

20××年××赛（填写竞赛全称）实施方案

××学院（盖章）

××年××月



# 20××年××赛实施方案

## 一、竞赛项目简介

## 二、组织形式

- 1.责任单位
- 2.参赛单位
- 3.项目联系人

## 三、竞赛内容、规则和赛程安排

- 1.竞赛内容
- 2.竞赛规则
- 3.赛程安排

## 四、校内选拔阶段实施方案(注:单纯的校级竞赛此项忽略)

## 五、组织实施

- 1.实施细则
- 2.报名方式
- 3.奖项设置

六、经费预算(各项费用请详细列出,此项为财务报销的主要依据)

## 七、其它

注:竞赛方案不限于上述内容,需结合竞赛项目本身特点进行内容细化。

项目联系人:

单位负责人:

盖 章:

日 期:

附件 2

# 攀 枝 花 学 院

20××年××赛（填写竞赛全称）的总结报告

（含获奖证明材料）

××学院（盖章）

××年××月

一、基本情况					
主办单位（校级竞赛为攀枝花学院教务处）		获奖级别：国际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选拔阶段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队数/人次数		获奖队数/人次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整个竞赛获奖情况请依次从高级到低级别填写)	二级学院	获奖学生团队/学生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	个人或团队
二、经费使用明细					
费用科目	预算金额（元）		决算金额（元）		
费用合计	（元）		（元）		

三、竞赛项目实施经验总结（包含宣传、组织、培训、指导、对现有实验条件利用情况等简要介绍）

四、改进措施及展望

**五、获奖材料**（请附本竞赛各阶段获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校级竞赛及高级别竞赛的校内选拔赛阶段获奖奖状可略）

附件 3

## 攀枝花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年度定级目录

学院 名称	专业 名称	竞赛 名称	赛事等级			评定等级	是否学院品 牌赛事	竞赛课 程群	参赛年级
			A 类	B 类	C 类				

注：参赛年级根据以下维度进行设置：

第一维度：为掌握基本技能为目的开展的学科竞赛，包括素质性竞赛和基础性竞赛两类。素质性竞赛以培养基本素养为目的，注重学生公共基础课程的学习和巩固；基础性竞赛以培养专业基础技能为目的，增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设定为一、二年级参加。

第二维度：以培养综合实践能力为目的，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的学科竞赛。设定为二、三年级参加。

第三维度：以培养创新能力为目的，拓展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学科竞赛。设定为三、四年级参加。

## 附件 4

## 学科竞赛奖励额度标准表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学生 奖励	奖励金额（元/团队）			奖励金额（元/团队）			奖励金额（元/团队）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	3000	2000	1000	800	600	400	300	200	100
B 类	2000	1400	800						
C 类	600	500	400	400	300	200			
指导 权重	权重(团队)			权重(团队)			权重(团队)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	50	30	20	8	6	4	/	/	/
B 类	20	15	10						
C 类	3	2	1	3	2	1			

备注：1. 校级竞赛的获奖名额按参赛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控制：

一等奖人数 $\leq$ 参赛学生人数 $\times 3\%$ ；

二等奖人数 $\leq$ 参赛学生人数 $\times 5\%$ ；

三等奖人数 $\leq$ 参赛学生人数 $\times 7\%$ 。

2. 凡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若无特殊情况，必须通过相应的校内选拔赛遴选参赛学生。

3. 学生奖励个人赛奖励为团队奖励的 1/2；指导老师奖励个人赛权重占团队赛的 70%。

附件 5

## 攀枝花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认定课程及学分	认定学分基本要求	主要负责单位	“成功参赛”标准
1					